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1月14日(第696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65号  
黄跃干(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上诉人朱和飞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请求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70号  
陈云贵(男,1970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方山脚村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046433):本院受理原告舒彬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民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云贵赔偿原告舒彬人身损害赔偿款102363.2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4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舒彬负担380元,由被告陈云贵负担11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  
黄跃干(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二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上诉人朱和飞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请求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49号  
吕洪泉(男,1978年3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大园背1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056417):本院受理原告胡显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洪泉归还原告胡显明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万元,从2013年5月21日起;20万元,从2013年6月28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80元,由被告吕洪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37号  
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7236419)、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11226667):本院受理原告程福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9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其中40万元自2013年11月28日起,55万元自2014年10月7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万元;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43号  
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社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0416791X):本院受理原告应雄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39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50号  
胡庭芳(男,196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茹畲村23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1097717)、王冬雪(女,1969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茹畲村23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1187727):本院受理原告朱淑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由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739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4号  
被告王林森(男,1971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12230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66号。本院受理原告陆永加与被告王林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阮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57号  
朱青青(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西坞东区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02215725):本院受理原告朱朝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原告朱朝福与你离婚;2、婚生子朱斯请、朱斯立、朱斯川由原告朱朝福抚养,由你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3000元,直至三婚生子能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民初字第62号  
吴香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龙川大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254026):本院受理原告朱健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与被告你离婚;2、婚生女儿朱晨璐、儿子朱成凯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09号  
陈成洋(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1015519):本院受理原告程葛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程葛来借款人民币本金18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03号  
徐兰央(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赵村14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011177923):本院受理原告沈丽华诉黄进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被告黄进与你归还

原告代偿款人民币87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黄进和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4日13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10号  
陈成洋(住址为: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16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1015519):本院受理原告程葛来与你、吕伟、夏红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程葛来借款人民币本金24275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24日起按月利率2.2%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止);2、由被告吕伟、夏红凤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损失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318号  
吕季华、施酬(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延龄路2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604305119;

33072219560516512X):本院受理原告吕跃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归还原告吕跃进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361667元(利息自2015年9月30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法院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98号  
吕蒙(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花园路9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212610)、周红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28452X)、韩安晓(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71977061023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吕蒙、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8万元并支付借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借款期内利息从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9.25%计算至2015年6月15日止(扣除已扣划的1741.95元),逾期利息从2015年6月16日起按月利率13.8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借款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3.8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吕蒙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5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7元,诉讼保全费3020元,合计7447元,由被告吕蒙负担,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53号  
徐媚媚(地址: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1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017149):本院受理原告舒锦秀与被告徐东凤、王佩佩、徐媚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监狱,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徐有林。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11号  
徐晓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胡松林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96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94号  
徐晓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刚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万元并支付所欠利息81万元,且在还款之前承担支付约定的利息;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2年4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约320000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12号  
徐晓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胡巍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8月25日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8号  
吕露虹(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60424)、吕福良(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9041X)、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住所在地永康市解放街35号三楼北区,法定代表人:郑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吕琴与被告吕露虹、吕福良、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吕露虹、吕福良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支付利息(自2013年10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吕露虹、吕福良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3、判令被告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及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13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章元、周火根。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94号  
徐晓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刚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万元并支付所欠利息81万元,且在还款之前承担支付约定的利息;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董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5号  
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书祥与被告浙江风火轮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2月2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6号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永康市审判员应志标,人民陪审员李晶、吕秀荷。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54号  
陈艳丽(住浙江省磐安县新渥镇新渥村后街2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8203181624)、任文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7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055114):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康与被告陈艳丽、任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96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0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吴哲儿、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11号  
徐晓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12X):本院受理原告胡松林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

标准厂房二楼出租  
8524 桐琴工业区纬二东路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地理位置优越, 货梯、办公宿舍齐全 13248809909

金城路幢房转让  
8358 一间证全 15958955043  
厂房出租  
8360 位于九龙工业区9313 平方厂房出租 食堂宿舍配套齐全 周18069963678, 胡15325910372

厂房出租  
8366 长城工业园有占地 2500 平方出租,可搭两层使用,另有东永二线路旁空地出租或寻求合作 13806770198, 680198

厂房出租  
9232 龙山镇桥下工业区 厂房出租,上下两层各 1500 平方 13705898386

厂房转让  
8443 步阳附近 国有4100 平方转让,二证齐全 18805792111, 501266王

标准厂房出租  
8463 花川工业区 2500 平方 电话:13645894359

厂房出租  
8450 前仓镇后吴桥头 1-4 层,总共 1100 平方, 内有货梯 15258988538

厂房出租  
8456 城西 500 平出租 独 户有三相电 13506795958

幢房转让  
8462 芝英环镇西路二间店 面屋转让 13735624967

厂房出租  
8464 经济开发区上下楼 5500 平方 另一楼 1700 平 13588608177, 568277

整幢房屋出租  
8471 九铃西路二中附近 1-3 楼出租 13758998973

古山单层厂房出租  
8473 面积 2000 平方米左右 水电全 层高 6 米 位于派出所对面华溪边 联系电话: 13306790798 660798

武义厂房出租  
8477 离火车站 2 公里, 1800 平方,另独立办公楼 450 平方,宿舍 10 间,电 200 千瓦 13806775519

西溪镇厂房出租  
8478 西山厂房 2000 平方 (三层)15268674706

房屋转让  
8508 现有芝英镇后城街房屋一幢 三间转让 电话 杜 13858948138, 791396

厂房出租  
8509,9000 平体育馆旁 13735708390,698390

未建房转让  
8517 堂慈到象鸣吧路边, 300 平可建筑面积 180 平 13858931723, 521723

工业区厂房转让  
8525 价优面议 15088237669

厂房出租  
8529 坐落于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低丘缓坡开发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7000 平方,店面房 2200 平方出租,交通便利 15067963999,625897

房屋转让  
8547 长城村返还地 B 块 3 间已建好,已交国有出让金 15869265878,628785

长城堰头厂房出租  
8550,1000 平 13506791475

K 小学区房转让  
8559,114 平 13735624967

房屋转让  
8561 高圳商业区一间 5 层 电话:13626797212

厂房低价转让  
8564 前仓高速路口 5 间 2 层 13955987111

出租  
8575 龙域天城单身公寓 出租 13857958667

转让  
8575 世贸中心单身公寓 转让 婺城西油漆市场三 间店面 13857958667

声明  
8641 吕霞遗失执业医师 执业证书,证书号: 141330784000071,声明 作废。